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附註2)(「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如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董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旒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德銓先生(彼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適之措施，以實施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8.	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適之措施，以實施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召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如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表格內「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寫任何或全部空欄，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行使閣下之投票權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其他於會上正式呈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該等人士中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視作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